

江口县国家储备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建设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铜仁城投集团绿源林产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重庆市利铭有害生物防制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铜仁城投集团绿源林产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2年 7 月 30 日

根据甲方委托大洲设计咨询集团对江口县国家储备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建设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JSDZ-2021-07）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费用

序号	工程项目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一	设备费用				223681	
1	虫情测报灯（欧科奇 OK-CQ4 型太阳能自动虫情测报灯）	台	8	19610	156880	用于监测，含运输、安装及相关税费
2	太阳能杀虫灯（欧科奇 OK-TS10 型物联网在线式杀虫灯）	台	8	3042	24338	用于监测、诱捕，含运输、安装及相关税费
3	诱捕器（欧科奇 OK-CXYB2 型草地贪夜蛾倒锥形诱捕器）	个	100	32	3180	用于监测，含运输、安装及相关税费
4	诱捕器（中捷四方松墨天牛诱捕器）		100	201	20140	用于监测，含运输、安装及

						相关税费
5	检验检疫箱	套	1	1972	1972	用于检疫, 含运输、安装及相关税费
6	机动背负式喷雾器 (山东华盛 3WF-14G)	台	5	1442	7208	用于有害生物防治施药, 含运输、安装及相关税费
7	烟雾机(隆瑞 TS-35A 热力烟雾机)	台	2	4982	9964	用于有害生物防治施药, 含运输、安装及相关税费
二	监测防治费(三年)				655368.36	
1	国储林虫害监测、施药防治	亩	32125.9	6.8 元/亩/年	655368.36	每年监测 12 次, 施药预防 2 次
三	其它费用				39322.10	
1	税费			监测防治费 6%	39322.10	
四	合计: (一)+(二)+(三)				918371.66	

本合同费用共计人民币玖拾壹万捌仟叁佰柒拾壹元陆角陆分(小写: 918371.66 元)

备注: 不含松材线虫病树砍伐、美国白蛾国家重大危险性病虫害的施药防控。

2、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 铜仁市江口县国家储备林所在地(闵孝镇、双江镇、坝盘乡、桃映乡、怒溪乡)。

3、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4、服务内容

(1) 储备林辖区全域本底调查(包括辖区储备林生态环境、动植物种类、土壤、病虫害种群分布、种类、危害程度等);

(2) 开展虫害动态监测,做好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工作,为病虫害防治的最佳时期提供科学依据,每年监测 12 次;

(3) 根据不同病虫害的发生危害季节,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采用综合防治措施,减少病虫害发生,每年施药防治 2 次,并对监测工作中发现的常见病虫害进行施药治理。

5、付款方式

5.1 设备费用:当乙方购齐本项目所需设备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后并验收合格,支付设备费用的 95%,即 212496.95 元,剩余 5%作为质保金,合同到期后一次性付清。

5.2 监测防治费:每年防控工作结束后,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质量评估,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甲方收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当年费用 231563.49 元,所有税费乙方负责。

6、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 监测覆盖率达 90%以上,及时发现病虫害并立即组织防治;

(2) 能够有效控制松毛虫、萧氏松茎象、云斑天牛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治理效果达 90%,达到有虫不成灾;

(3)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以内,。

7、验收

由甲方每年组织相关专家对乙方服务过程质量进行效果评估,提出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项目结束时,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检查验收。

8、作业安全

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现场的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风险防范及消防安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消防法规。合同期间乙方员工若因操作不当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9、双方权责:

(1)甲方应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纳入管理工作程序,积极配合乙方作好林业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工作,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开展病虫害防治的实施工作。

(2)甲方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投放的药品和安装的器械应予以保护,不得随意移动和破坏。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付清乙方费用。

(4)乙方在病虫害防治的实施过程中违反相关规程,造成人畜中毒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5)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时,不能影响甲方的林业正常运营,乙方施工人员在现场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所制定的规章制度。

(6)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服务需求 24 小时内须作出反应,积极有效地帮助甲方解决问题,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相关问题应尽力解答。

(7)乙方保证提供服务的员工应具备相应技能和知识,必须衣着整洁、文明有礼、工作认真、遵守纪律并保证不影响甲方林业正常运营。

10、违约责任：乙方违约：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条件及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违约：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可以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协议履行期间，已经发生的服务费用总和的 10%。

11、不可抗力因素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其他约定

(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监测工作计划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盖章) 乙方：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开户名：重庆市利铭有害生物防制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310002430902250764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坪支行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监测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重点监 测对象	/	杉木炭疽 病、叶斑病	杉木炭 疽病、叶 斑病	松褐天 牛、云 斑天 牛、萧 氏松茎 象	松褐天 牛、萧氏 松茎象、 云斑天 牛、松毒 蛾、侧柏 蛾、松 毒蛾、松 毛虫、杉 木炭疽 病、叶斑 病	松褐天 牛、萧氏 松茎象、 云斑天 牛、松毒 蛾、侧柏 蛾、松 毒蛾、松 毛虫、杉 木炭疽 病、叶斑 病	松褐天牛、 萧氏松茎 象、云斑天 牛、松毒 蛾、侧柏毒 蛾、松毛 虫、杉木炭 疽病、叶斑 病	松褐天 牛、萧氏 松茎象、 云斑天 牛、松毒 蛾、侧柏 蛾、松 毒蛾、松 毛虫、杉 木炭疽 病、叶斑 病	松褐天 牛、云 斑天 牛、萧 氏松茎 象、 氏松茎 象	松褐天 牛、云斑 天牛、萧 氏松茎 象	松褐天 牛、云 斑天 牛、萧 氏松茎 象	/
	冬季气 温低											冬季气 温低

监测 次数	0	1	1	1	2	1	1	1	1	2	1	1	0
----------	---	---	---	---	---	---	---	---	---	---	---	---	---

全年共计监测 12 次，预防施药 2 次

廉政合同

甲方：铜仁城投集团绿源林产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市利铭有害生物防制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贵州省委十项规定》，确保甲乙双方单位利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自愿签订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双方签订业务合同后严格合同规定执行。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等。

(二)甲方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任何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准接收和使用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及工作用途之外的交通工具。

(三)甲方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

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外出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扩大采购数量，降低采购质量，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配合相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与甲乙双方签署的业务合同有效期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2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2年9月30日